

#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11执409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暴常青，男，1956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178号，身份证号为132130195609090032，现在衡水监狱服刑。

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1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对被执行人暴常青查封、扣押在案的财产应依法予以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暴常青查封、扣押在案的四套房产、一辆汽车：(1)山东省龙口市徐福镇东海园区东海黄金海岸逸墅1号A-15-2号房产一套；(2)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255号金正缔景城16号住宅楼1单元3101号房产一套；(3)海南省乐东县九所新区山海韵·龙栖湾小区8号楼1单元1604号、8号楼2单元1305号房产两套；(4)发动机号码27296731909049黑色奔驰R350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高月明

审判员 陈福振

审判员 付肃都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

书记员 李 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7852973737738109